

# 汉中市秦巴东部片区森林消防队伍能力 提升改造项目防火物资采购(二次)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XRK-2025-30.1B1

招 标 人：佛坪县应急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瑞珂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3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5 |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29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 34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 | 43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汉中市秦巴东部片区森林消防队伍能力提升改造项目防火物资采购(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汉中市汉台区五一路红叶酒店后院 012 基地办公楼 21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RK-2025-30.1B1

项目名称：汉中市秦巴东部片区森林消防队伍能力提升改造项目防火物资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中市秦巴东部片区森林消防队伍能力提升改造项目防火物资采购(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0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9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水罐消防车     | 1(辆)   | 详见采购文件     | 420,000.00 | 420,000.00 |
| 1-2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救援工具车     | 2(辆)   | 详见采购文件     | 400,000.00 | 400,000.00 |
| 1-3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运兵车(19 座) | 2(辆)   | 详见采购文件     | 800,000.00 | 800,000.00 |
| 1-4 | 应急救援设备类 | 运兵车 (5 座) | 2(辆)   | 详见采购文件     | 470,000.00 | 47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中市秦巴东部片区森林消防队伍能力提升改造项目防火物资采购(二次))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③、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④、《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中市秦巴东部片区森林消防队伍能力提升改造项目防火物资采购(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其中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资格承诺函：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授权代表：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扫描件。

4、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

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6、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01月04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汉中市汉台区五一路红叶酒店后院012基地办公楼21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1月15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汉中市汉台区五一路红叶酒店后院012基地办公楼201室

开标地点：汉中市汉台区五一路红叶酒店后院012基地办公楼201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投标人出具的对获取人的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携带原件），招标文件现场领取；2.请潜在投标人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坪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佛坪县熊猫大道10号

联系方式：1576096981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瑞珂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五一路红叶酒店后院012基地办公楼211室

联系方式：1899269620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899269620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佛坪县应急管理局<br>地址：佛坪县熊猫大道 10 号<br>联系人：王先生<br>电话：1576096981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瑞珂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br>地址：汉中市汉台区五一路红叶酒店后院 012 基地办公楼 211 室<br>联系人：李女士<br>电话：189926962033   |
| 3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4   |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 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有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5   |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  |
| 6   |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7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8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货物（含包装及标示等服务）、运输（含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搬运、 验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9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p>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其中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资格承诺函：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 <p>3、授权代表：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扫描件。</p> <p>4、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p> <p>注：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需单独封装，开标现场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审查过程中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10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交纳。投标供应商在交纳保证金时应注明项目名称。</p> <p>金额：叁万元整（¥：30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4日17时00分前（投标供应商逾期未提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投标，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户 名：陕西瑞珂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汉中分公司<br/>开户银行：建行汉中北一环路支行<br/>开户账号：61050165380000000734</p> <p>（转账时必须在备注栏注明：汉中市秦巴东部片区森林消防队伍能力提升改造项目防火物资采购(二次)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入。</p> <p>注：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保函复印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入投标响应文件。担保机构保函原件应与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密封在同一标袋内一同提交。</p> |
| 11  | 供货期    | <p>供货周期：60 日历天</p> <p>最高限价：209.00 万元，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质保期：1 年</p> <p>质量：达到合格标准。</p>   |
| 12  | 供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14  |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 正本的份数：壹份；<br>副本的份数：贰份；<br>开标一览表：壹份；<br>电子版（U 盘）：壹份（需标注供应商名称）。<br>电子版包括：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全部投标文件 PDF 版。  |
| 15  |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密封：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投标响应文件需分别装订成册、单独密封，同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br>2、装订：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制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br><b>注：对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装订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b> |
| 16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br>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
| 1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1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 1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审专家 5 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陕西采购与招标网》专家库中依法随机抽取。  |
| 20  | 履约验收          |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否。  |
| 21  | 核心产品          | 运兵车（19 座）。   |
| 22  | 现场踏勘          | 不踏勘。   |
| 23  | 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 24  | 一致性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提示  | 编 列 内 容   |
|-----|---------|---|
| 25  | 其他      | <p>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本项目属性为货物。</p> <p>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p>   |
| 2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
| 27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28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 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名词解释

2. 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 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 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 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 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瑞珂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3.5 联合体投标

3.5.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符合国家有关

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投标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有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二.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瑞珂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1.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质量保证，安装调试方案说明，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9.1.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按照本须知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1.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评审专家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评审专家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其报价无效。

##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3. 证明货物（含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产品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投标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1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3.2.2 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13.2.3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4 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14. 投标保证金**

14.1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向陕西瑞珂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条款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4.4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 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未将保函正本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投标文件内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壹份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14.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0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正本原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4.8.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招标投标活动的。

14.8.2 供应商中标后放弃中标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14.8.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招标投标的。

14.8.4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4.8.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份数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6.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 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开标唱标，开标一览表除投标文件内装订外，再单独制作一份密封在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如果供应商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文件接收人。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8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 开标与评标

##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1.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1.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接受。

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

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5.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6. 定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6.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 27. 中标和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合同鉴证费

30.1 本项目不收取合同鉴证费。

## 31. 履约验收

31.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1.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_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z/tz_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部门：陕西瑞珂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部

32.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8.5 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其他

33.1 废标的情形

33.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3.2 变更采购方式

33.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3.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 34.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汉中市秦巴东部片区森林消防队伍能力提升改造项目防火物资采购(二次)

### 供 货 合 同

项目编号:

甲方: 佛坪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

年 月 日

# 供货合同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佛坪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

依陕西瑞珂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就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 一、所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数量/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大写：<br>小写： |       |    |    |    |

##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xxxxx 元）。

##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_\_\_\_\_

(二)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首次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五份），与采购人结算剩余款项。

## 四、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制定收货人明细）。

(二)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完成货物配送及安装等配套服务。

## 五、包装运输

(一) 供应商根据产品储运要求，选择运输方式，并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

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安装及其他一切费用。

（二）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发货运输和产品保险费。

（三）发货前供应商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人提供待发货物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相关信息。

## 六、质量保证

（一）提供的货物及安装等配套服务内容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货物及配套服务内容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原材料保证质量可靠。因质量引起的任何缺陷都立即实施补偿，承担更换货物所需费用，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

（三）产品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果由于质量问题需要回收，供应商将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并按质量标准重新供货并承担所需费用。

（四）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配套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采购方保留索赔权利。

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12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供应商在两日内派出专门负责人员到当地解决问题，确保项目正常运行。

## 七、技术支持

提供质保期内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采购人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八、验收

（一）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如果对货品质量有质疑时，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所在地对其所供货品进行抽检。将检验结果报给采购人，检验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二）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四）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五）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澄清表（函）；

4、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规格等）。

##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若供应商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采购方承担违约责任，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还所有货款，因供应商所供药品致使第三人人身伤害的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供应商应另行赔偿。

（四）因追索违约方违约责任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_\_\_\_份。

## 十二、其他事项

（一）合同执行期内，非法定或合同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甲方：佛坪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

地址：佛坪县熊猫大道 10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类别   | 序号 | 装备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特种车辆 | 1  | 水罐消防车 | <p>一、整车主要技术参数：</p> <p>1、额定载质量：≥3500kg；<br/>     2、最高车速：≥90km/h；<br/>     3、水泵额定流量：30L/s@1.0MPa<br/>     4、消防炮额定流量：20L/s@1.0MPa<br/>     5、消防炮射程：≥50m</p> <p>6、外形尺寸：≥长 6000mm×宽 2100mm×高 2800mm</p> <p>7、满载总质量：≥9300kg</p> <p>二、底盘主要参数</p> <p>1、发动机额定功率：≥140kw；<br/>     2、发动机排放标准：国VI；<br/>     3、燃油种类：柴油</p> <p>三、驾驶室</p> <p>1、结构：平头双排四开门<br/>     2、司乘人员数：≥3+3 人</p> <p>四、罐体</p> <p>1、容量：≥3.5m<sup>3</sup>；<br/>     2、材质：优质碳钢板，防腐。</p> <p>五、车辆应按规定喷涂标志图案，车辆需安装符合 GB13954-2009、GB8108-2014 标准的红蓝双色 LED 警报警灯，适配车载电源，具备多模式警示功能及 IP65 级防护，符合布局标准。</p> <p>六、随车器材及器材布置原则：</p> <p>1、随车器材：见附表《随车器材配备表》，所有随车器材均符合国家相应部件最新标准。</p> <p>2、器材布置原则：站在地面或踏板上 1 至 2 个动作内取用任何器材；器材布置紧凑、装夹牢固，取用方便；使用防锈、防振、防脱落、防划伤的专用夹具固定器材表中所有器材。</p> <p>3、底盘随车工具（轮胎套桶、千斤顶、荧光马甲、三角警示牌、拖车钩、车辆轮胎扳手、加长杆、阻车器 4 个、轮胎防滑链一套）。</p> | 辆  | 1  |

**附件：随车器材配备表**

| 序号 | 名 称   | 单 位 | 数 量 | 备 注 |
|----|-------|-----|-----|-----|
| 1  | 40 水带 | 盘   | 8   |     |

| 类别 | 序号 | 装备名称 | 参数 |              |   |   |  | 单位 | 数量 |
|----|----|------|----|--------------|---|---|--|----|----|
|    |    |      | 2  | 65 水带        | 盘 | 8 |  |    |    |
|    |    |      | 3  | 80 水带        | 盘 | 8 |  |    |    |
|    |    |      | 4  | 集水器          | 件 | 1 |  |    |    |
|    |    |      | 5  | 直流喷雾水枪（40 口） | 支 | 4 |  |    |    |
|    |    |      | 6  | 水带护桥         | 副 | 2 |  |    |    |
|    |    |      | 7  | 吸水管扳手        | 件 | 2 |  |    |    |
|    |    |      | 8  | 橡皮锤          | 把 | 1 |  |    |    |
|    |    |      | 9  | 地上消火栓扳手      | 件 | 1 |  |    |    |
|    |    |      | 10 | 地下消火栓扳手      | 件 | 1 |  |    |    |
|    |    |      | 11 | 干粉灭火器        | 只 | 2 |  |    |    |
|    |    |      | 12 | 异径接口         | 只 | 2 |  |    |    |
|    |    |      | 13 | 吸水管同型接口      | 件 | 1 |  |    |    |
|    |    |      | 14 | 水带包布         | 件 | 8 |  |    |    |
|    |    |      | 15 | 水带挂钩         | 件 | 8 |  |    |    |
|    |    |      | 16 | 消防平斧         | 把 | 1 |  |    |    |
|    |    |      | 17 | 充电式手提灯       | 只 | 2 |  |    |    |
|    |    |      | 18 | 吸水管          | 根 | 4 |  |    |    |
|    |    |      | 19 | 滤水器          | 件 | 1 |  |    |    |
|    |    |      | 20 | 消防钩          | 把 | 1 |  |    |    |
|    |    |      | 21 | 挂钩梯          | 副 | 1 |  |    |    |
|    |    |      | 22 | 单杠梯          | 副 | 1 |  |    |    |
|    |    |      | 23 | 拉梯           | 副 | 1 |  |    |    |
|    |    |      | 24 | 制动垫块         | 个 | 2 |  |    |    |

| 类别 | 序号 | 装备名称 | 参数   |                |   |   |  | 单位 | 数量 |
|----|----|------|--|----------------|---|---|--|----|----|
|    |    |      | 25   | 手动破拆工具组        | 套 | 1 |  |    |    |
|    |    |      | 26   | 65 公 40 母的三分水器 | 件 | 2 |  |    |    |
|    |    |      | 27   | 65 三路分水器       | 件 | 1 |  |    |    |
|    |    |      | 28   | 40 三路分水器       | 件 | 2 |  |    |    |
|    |    |      | 29   | 65 母口转 40 母口   | 只 | 5 |  |    |    |
|    |    |      | 30   | 65 母口转 40 公口   | 只 | 5 |  |    |    |
|    |    |      | 31   | 65 母口转 40 卡口   | 只 | 5 |  |    |    |
|    |    |      | 32   | 一体式火钩          |   | 1 |  |    |    |
|    |    |      | 33   | 撬棍             |   | 1 |  |    |    |
|    |    |      | 七、质保期：整车质保 5 年。自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之次日算起，确因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免费换新。2、提供每周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保证 0.5 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并在 24 小时到达甲方项目所在地。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装备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 2  | 救援工具车    | <p>一、主要技术参数:</p> <p>1、排放依据标准: 国六</p> <p>2. 燃油种类: 柴油</p> <p>3、排量 (ml) <math>\geq 2200</math></p> <p>4、驾驶室准乘人数 (人) : 2+3</p> <p>5、最高时速 (km/h) : <math>\geq 120</math></p> <p>6、外形尺寸 (mm) : <math>\geq</math> 长 5300mm <math>\times</math> 宽 1900mm <math>\times</math> 高 1800mm</p> <p>7、货箱尺寸 (mm): <math>\geq</math> 长 1400mm <math>\times</math> 宽 1500mm <math>\times</math> 高 500mm</p> <p>8、满载总质量(kg): <math>\geq 2900</math></p> <p>9、最大功率 (kw) : <math>\geq 120</math></p> <p>10、最大扭矩 (N.m) : <math>\geq 450</math></p> <p>二、基本配置:</p> <p>1、采用 4×4 四轮驱动、非承载式车身。</p> <p>三、车辆应按规定喷涂标志图案, 符合布局标准。</p> <p>四、车辆类型为皮卡。</p> | 辆  | 2  |
|    | 3  | 运兵车(19座) | <p>一、主要技术参数:</p> <p>1、排放依据标准: 国六</p> <p>2. 燃油种类: 柴油</p> <p>3、排量 (ml) : <math>\geq 2800</math></p> <p>4、额定载客人数 (人) : <math>\geq 19</math></p> <p>5、最高时速 (km/h) : <math>\geq 100</math></p> <p>6、外形尺寸 (mm): <math>\geq 7000 \times 2000 \times 2650</math></p> <p>7、满载总质量: <math>\geq 5500\text{kg}</math></p> <p>8、最大功率 (kw) : <math>\geq 110</math></p> <p>9、最大扭矩 (N.m) : <math>\geq 420</math></p> <p>二、基本配置:</p> <p>1、采用 4×2 驱动;</p> <p>2、正、副司机窗:电动升降窗; 手动旋转乘客门侧窗: 全粘接带窗中窗风挡。</p> <p>三、车辆应按规定喷涂标志图案, 符合布局标准。</p>  | 辆  | 2  |

| 类别 | 序号 | 装备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 4  | 运兵车（5座） | <p>一、主要技术参数：</p> <p>1、排放依据标准：国六</p> <p>2、燃油种类：汽油</p> <p>3、驾驶室准乘人数（人）：2+3</p> <p>4、最高时速（km/h）：<math>\geq 120</math></p> <p>5、外形尺寸（mm）：<math>\geq 4550*1850*1800</math></p> <p>6、满载总质量：<math>\geq 2500\text{kg}</math></p> <p>7、排量（ml）：<math>\geq 1800</math></p> <p>8、最大功率（kw）：<math>\geq 150</math></p> <p>9、最大扭矩（N.m）：<math>\geq 360</math></p> <p>二、基本配置：</p> <p>1、采用 <math>4\times 4</math> 四轮驱动、非承载式车身。</p> <p>三、车辆应按规定喷涂标志图案，车辆需安装符合 GB13954-2009、GB8108-2014 标准的红蓝双色 LED 警报警灯，适配车载电源，具备多模式警示功能及 IP65 级防护，符合布局标准。</p> | 辆  | 2  |

**其他要求：**

- 1、运兵车（19座）为核心产品；
- 2、所投水罐消防车车辆及生产企业必须在国家发改委或工信部发布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内，提供国家发改委或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车型车辆公告目录。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三.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3.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3.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3.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3. 9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3.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评审标准

- 5.1 初步评审标准：
  - 5.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六、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6.1.1 投标文件初审；
- 6.1.2 澄清有关问题；
- 6.1.3 比较与评价；
- 6.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5.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

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七. 政策性扣减

###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

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7.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 八.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3.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

为准，并修改单价；

8.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九. 定标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其中企业法人应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 2  | 资格承诺函：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须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 3  | 授权代表：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  |
| 4  |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 1  |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 2  |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
| 3  | 投标文件份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最高限价。                 |
| 5  | 供货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6  | 质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7  |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8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 9  |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投标报价 |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br>2、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 30 分。<br>3、按（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报价得分。<br>4、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 30 分 |
| 技术参数 | 根据投标车辆、功能、技术参数、性能描述的满足程度赋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 30 分；所投车辆的技术指标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有细微负偏差的，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br><br>注：应逐条对应技术参数进行应答，并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书 /官网功能截图等内容)，予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若未提供证明材料导致技术指标被视为负偏离的风险，投标人自行承担。                                    | 30 分 |
| 质量保证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②质量管理体系；③质量保证承诺；供货期间协助采购人办理接货工作，提供回访服务，解决采购人提出的各项问题。④质量管理专设部门等）：<br><br>1、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0 分；<br>2、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较强，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br>3、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有较多欠缺、可行性差，不符合项目要求得 1 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10 分 |
| 实施方案 | 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组织安排②供货进度计划③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④物力调配等；<br><br>评审标准：1、供货方案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10 分；<br>2、内容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 5 分；<br>3、方案基本完整得 1 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10 分 |

|  |  |      |
|--|--|------|
| 应急处理方案   | <p>结合本项目实际应用、环境等情况，制定应急响应速度以及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配件及物资保障；2、紧急事故安全保障措施。</p> <p>评审标准：1、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得 10 分；<br/> 2、内容全面、阐述条理较清晰得 5 分；<br/> 3、方案基本完整得 1 分；<br/> 未提供不得分。</p> | 10 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p>需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有明确的服务承诺且内容具体、切实可行及保障措施：</p> <p>评审标准：1、内容完整、可实施、且有针对性得 8 分；<br/> 2、内容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 4 分；<br/> 3、方案基本完整得 1 分；<br/> 未提供不得分</p>                          | 8 分  |
| 业绩   | <p>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1 月-至今）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否则不得分。</p>  | 2 分  |
| <p>备注：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p> <p>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本项目货物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未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不享受价格折扣。</p>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 SXRK-2025-30. 1B1

(正本或副本)

汉中市秦巴东部片区森林消防队伍能力提升改  
造项目防火物资采购(二次)

#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表

三、技术偏离表

四、响应方案

五、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六、供应商承诺书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编号:          )，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份、电子版      份、开标一览表      份。并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报价为小写：           (大写：          )。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陕西瑞珂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报价表

### 2.1 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br>小写: |
| 供货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注：1、本表价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3、投标人根据所投项目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

## 2.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元) : |      |    |      |     |    |    |    |

备注：1、本表“投标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标的物技术指标<br>(按招标文件填写) | 投标标的物技术指标<br>(供应商如实填写) | 响应评价<br>(负差/相同/正偏)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说明：“响应评价”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填写“负差”或者“相同”或者“正偏”（如填写“负差”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四、响应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附件 1:**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        |  |
|--------|--|
| 项目名称   |  |
| 甲方名称   |  |
| 甲方地址   |  |
| 甲方联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承担的工作  |  |
| 服务质量   |  |
| 备注     |  |

- 注：**
1. 类似业绩须是供应商完成的同类项目；
  2. 此表后须附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每份类似业绩需单独填写表格。

供应商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请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此处并加盖单位公章。

## **六、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所列资格条件全部内容，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需单独封装，开标现场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审查过程中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时提供。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名称)投标响应文件,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投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仅限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时提供。

附件 3:

###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致：（采购人）

我方与以下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
| 关系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附件 5: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瑞珂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 附件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标的），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采购标的），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 附件 4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